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有關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報告
及**
**(2) 有關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的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佈**

有關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並未於相關時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交易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

有關收購及出售加密貨幣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注意到，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並未於相關時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以下為收購事項的詳情：

日期	所收購 以太幣數目	代價 (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14,654.49	33,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643.08	2,0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2,876.87	10,0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6,353.30	22,205,987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2,695.42	10,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773.02	3,000,000
<hr/>		<hr/>
總計	27,996.18	80,205,987

由於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即OSL交易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董事會亦注意到，合併計算的USDT／USDC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各自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並未於訂立出售事項的相關時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規定。

以下為出售事項的詳情：

日期	所出售USDT／ USDC數目	代價 (美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22,000,000	22,0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32,205,987	32,205,987
總計	<u>54,205,987</u>	<u>54,205,987</u>
日期	所出售 以太幣數目	代價 (美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2,819.98	10,000,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2,875.42	10,0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2.18	31,705,817
總計	<u>15,297.58</u>	<u>51,705,817</u>

由於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即OSL交易所）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以太幣及USDT／USDC的資料

以太幣為一種加密貨幣，其區塊鏈由以太坊平台生成。以太坊平台是一個運行智能合約的去中心化平台，允許在以太坊區塊鏈中簡易推出不同類型加密貨幣代幣。應用程序和加密貨幣代幣可以在以太坊平台上嚴格按預設程序運行，絕無停擺、審查、欺詐或第三方干擾的可能性，可省去開發單獨區塊鏈需投入的大量時間及資源。

USDT及USDC為加密貨幣，其區塊鏈分別由Tether及Circle平台生成。Tether及Circle平台促進傳統貨幣的數字化使用。USDT及USDC均與美元掛鈎，稱為穩定幣。該等加密貨幣流通中的每一單位均由約1美元作為支持。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及應用服務；(ii)海外教育業務（「**Mynd.ai**業務」）；及(iii)物業發展業務。

加密貨幣投資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本集團可以基於加密貨幣的市場信譽、所獲得的監管認可、流動性及是否與集團戰略目標一致，選擇投資於以太幣、比特幣及USDT／USDC等領先加密貨幣。本集團無意成為數字財資管理公司，作為提供數字資產風險敞口的資本市場原生工具。投機或流動性不足的代幣不包括在投資選擇內。除非董事會批准，否則，內部指引限制風險敞口不得超過相關時間本集團可用資產淨值的25%。本集團採納一般為期二至五年的中長期投資期限，並按市場狀況和不斷改變的優先次序定期檢討其投資。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加密貨幣投資不會影響本集團流動資金或財務穩定。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的核心要務，我們已設定明確的風險限額、落實對手方盡職調查及流動資金保障措施。本集團在選擇交易平台及託管商時採用評估機制，重點關注財務穩定性及合規性等關鍵準則。基於OSL交易所具備穩健的監管憑證和系統化的基礎設施框架，本集團選定OSL交易所。風險限額方面，所有加密貨幣投資均須以自有資金全額出資，不得使用保證金、貸款或具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就單一加密貨幣最大風險敞口而言，任何單一加密貨幣持倉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淨值之10%。此外，針對比特幣及以太幣以外的加密貨幣設有集中度限制，比特幣及以太幣以外的所有加密貨幣風險敞口不得超過加密貨幣投資組合總額之50%。然而，若加密貨幣總風險敞口低於20.0百萬美元，此限制不適用。通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及設定最低現金儲備的內部閾值，即本集團須持有等同於至少12個月營運資金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並且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評估不同市場情景下的復原能力，從而維持流動資金。設定投資期限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確保資本充足水平、實現持續盈利、促進長期價值創造、保障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樹立良好的風險治理形象和市場聲譽。

本集團遵循結構化盡職審查程序選擇交易平台。首先，通過查核獨立外部評級、審閱負面新聞報導，以及調查現存或歷史訴訟案件，對潛在平台進行篩選。然後，彙整相關信息提交內部審批，由高級管理層作出最終選擇。為確保持續合規與安全，我們定期審查所選平台，包括每年正式重新評估交易平台的外部評級。

本集團遵循結構化的內部程序作出投資決策，當中涉及財務部、合規及企業事務部（「合規及企業事務部」），規模測試計算超過5%的提案須經董事會批准。財務部監察市場並在獲批准參數範圍內執行買入。該等管治機制旨在確保透明度、問責性以及與本集團戰略及財務目標一致。儘管交易事項已完成必要內部程序，由於「補救措施」一節所述的誤解，本公司未能及時就交易事項作出公佈。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加密貨幣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是本集團透過增加加密貨幣資產長遠擴大投資組合的戰略舉措。收購以太幣是本集團參與去中心化區塊鏈應用程序發展的投資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USDT／USDC是優質穩定幣，該等貨幣既穩定且易於轉換，可規避加密貨幣常見的波動。本公司已透過出售事項動用該等USDT／USDC收購其他加密貨幣。收購該等加密貨幣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於交易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或出售加密貨幣。儘管維持中長期投資期限，本公司因應以太幣於第一季度（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四月）及第四季度（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之個別價格飆升情況，一次性出售若干資產以變現收益。本公司將秉持中長期持有投資之策略核心，繼續不定期進行選擇性收購。本公司可能因應公司流動資金需求，按現行市場價格買賣加密貨幣以變現收益，然而，本公司擬長期持有領先加密貨幣，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約13,000個以太幣單位。

由於以太幣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以太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所出售以太幣的收購成本的差額。就USDT／USDC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預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擬將以太幣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伺機適時作其他投資。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鑑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交易事項是按現行市價在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救措施

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就收購事項總額、以太幣出售事項總額及USDT／USDC出售事項總額分別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因無意疏忽，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4.34條規定及時刊發有關交易事項的公佈。該疏忽是由於兩個誤解：(i)各交易事項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未分別計算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總額；及(ii)投資加密貨幣是本公司正在探索的較新策略，USDT／USDC作為穩定幣，不會受兌換美元升貶值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將USDT／USDC視為現金等價物，誤以為買賣USDT／USDC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本公司對上述無意疏忽感到遺憾，並將採取下文所載必要補救指施，避免日後出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作為即時補救行動，本公司已承認交易事項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刊發本公司。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除現有內部控制程序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編號

補救措施

實施時間表

1

本公司已指定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監察並評估涉及買賣加密貨幣的所有交易。

即時生效

2

合規及企業事務部將於訂立任何涉及買賣加密貨幣的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百分比率。

持續進行中

補救措施 編號	補救措施	實施時間表
3	進行任何涉及買賣加密貨幣而任何有關百分比率不超過5%的建議交易前，財務部負責人徵得董事批准(如需要)後，須獲得合規及企業事務部確認。	持續進行中
4	合規及企業事務部將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涉及買賣加密貨幣而單獨或合計的任何該等百分比率超過5%的建議交易，交易進行前須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會將確保任何涉及買賣加密貨幣且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的建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持續進行中
5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確保本集團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持續進行中
6	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所指須予公佈交易的詳細指引，以增進並加強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和及早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該等指引涵蓋(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交易的定義、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披露責任及股東批准等內容。	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將於相關上市規則修訂時獲提供最新指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交易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收購以太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USDT／USDC出售事項及以太幣出售事項的統稱
「以太幣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售以太幣
「USDT／USDC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期間出售USDT／USDC
「以太幣」	指	以太幣，一種使用以太坊平台生成的區塊鏈技術運作的加密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相關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USDC」	指 USD Coin，一種由受監管金融機構發行的穩定幣，由足額儲備資產支持，可按1兌1的基準贖回為美元
「USDT」	指 泰達幣(Tether USD)，一種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加密穩定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1美元=7.82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為表示美元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無法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博士、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陳宏展先生及林云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繩宗先生、廖世強先生及盧永仁博士。